

◎中央警察大學九十八年警佐班第二十九期（第二類）入學考試

「警察勤務」題解

壹、單一選擇題：

(B) 1.警察分駐所為：(A) 勤務基本單位 (B) 勤務執行機構 (C)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(D) 勤務規劃機構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。】

(B) 2.警察於執行路檢勤務時，對合於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查證身分規定者，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；有關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之作為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？(A) 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(B) 其時間自帶往起不得逾三小時 (C) 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(D) 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。

【註：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。】

(B) 3.警勤區依自治區域劃分時，其劃分基準為：(A) 鄰里 (B) 村里 (C) 村落 (D) 社區。

【註：本題題幹為「警勤區依自治區域劃分時，其劃分基準為：」答案是「村里」，而不是「鄰里」；其理由如下：

一、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：(一)依自治區域，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小者，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大者，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。(二)依人口疏密，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。」所以「警勤區依自治區域劃分時，其劃分基準為「村里」。

二、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規定：「…警勤區劃設標準應視轄區廣狹、治安狀況…之差異，配合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之原則，由分局定期檢討調整…」。

三、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，係承繼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中「村里過大者，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」之狀況時，應「配合自制區域，以不分割鄰之原則」。故本題之自治區域劃分基準為「村里」。

(C) 4.列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者，依法律規定，其查訪期間，以刑執行完畢後幾年為限？(A) 一年 (B) 二年 (C) 三年 (D) 四年。

【註：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】

(C) 5.依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」規定，其為受毒品戒治之治安顧慮人口者，應多久實施查訪一次？(A) 每個月 (B) 每二個月 (C) 每三個月 (D) 每四個月。

【註：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」，每三個月實施查訪一次；因後段規定「必要時，得增加查訪次數」，嗣有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」第二十三點採每月訪查一次以上之規定，兩者並未違背；而本題主要問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」之查訪規定。】

(D) 6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規定，於下列何種區域得設警察駐在所？(A) 岸邊警勤區 (B) 市區警勤區 (C) 郊區警勤區 (D) 偏遠警勤區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三項。】

(A) 7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擔負警勤區勤務者之任務？(A) 犯罪偵查 (B) 犯罪預防 (C) 為民服務 (D) 社會治安調查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。】

(B) 8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規定，勤務交接時間由何機關定之？(A) 警察分局 (B) 警察局 (C) 內政部警政署 (D) 內政部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。】

- (C) 9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，關於服勤人員勤務時間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(A) 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 (B) 每週輪休全日一次，外宿二次 (C) 每週輪休全日二次 (D) 停止輪休之時間，應予補假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。】

- (D) 10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規定，服勤時間之分配以何者為原則？(A) 勤二息四 (B) 勤三息六 (C) 勤四息六 (D) 勤四息八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。】

- (B) 11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規定，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十人者，其勤務編配採行原則為：(A) 四班輪替制 (B) 三班輪替制 (C) 半日更替制 (D) 全日更替制。

【註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。】

- (A) 12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規定，勤區查察每日服勤時間之原則為：(A) 二至四小時 (B) 二至六小時 (C) 三至六小時 (D) 至少一次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。】

- (C) 13.依「警察勤務條例」規定，勤務基準表是由何機構訂定？(A) 勤務執行機構 (B) 勤務規劃機構 (C)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(D) 勤務決策機構。

【註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。】

- (D) 14.依警政署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函頒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、車標準作業程序」之規定，關於「汽車盤查執行要領」，下列何者為非？(A) 盤查前應先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(B) 欲盤查可疑車輛，應打開警示燈，並以麥克風告知受檢車輛靠路邊受檢 (C) 巡邏車應停靠於受檢車輛後方適當安全反應距離處 (D) 車內有其他乘客時，應要求與駕駛人同時下車受檢。

【註：如車內有其他乘客時，不可讓受檢人同時下車受檢，應先請受檢駕駛人下車後，再請其他乘客下車，依序駕駛、右前座、左後座、右後座，若因對象人數多或狀況不易掌握時，應一面處置，一面報告勤務指揮中心請求警力支援。參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、車標準作業程序」六汽車盤查執行要領。】

- (C) 15.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，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使用警棍制止？(A) 搜索需以強制力執行時 (B) 遭受脅迫時 (C) 戒備意外時 (D) 為避免非常變故，維持社會治安時。

【註：參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。】

- (B) 16.依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」，下列何者為社區治安專責人員？(A) 刑責區員警 (B) 警勤區員警 (C) 所長 (D) 分局長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七點。】

- (A) 17.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警政署函頒「各級警察機關管制勤務分配表策進作法」，其主要內容有：(A) 建立審核勤務編配制度 (B) 律定運用組合警力之勤務作為 (C) 規範勤休時間 (D) 規範勤前教育之實施方式。

【註：「各級警察機關管制勤務分配表策進作法」係為明確各警察局、分局審核與抽查勤務分配表責任，落實各分駐（派出）所依據勤務規劃，編配有效能勤務及自我審核勤務分配表責任。】

- (D) 18.依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」，關於警勤區員警派任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(A) 兼顧適任短任為原則 (B) 遇有缺額，應於二年內派補 (C) 警勤區基本資料，得辦理異地交接 (D) 代理警勤區者負完全之行政責任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一點。】

- (B) 19.依「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」，勤區查察基於治安狀況需要，致當月勤區查察時數未達最

低下限時，至遲應於何時補足？(A)二週內(B)次月(C)六週內(D)二個月內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九點。】

(C) 20.續上題，若未依規定補足查察時數者，何人會受到每件申誡一次之處分？(A)警勤區員警(B)副所長(C)所長(D)分局承辦人。

【註：參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二十點。】

(B) 21.警察於一般道路執行取締超速之勤務，採用非固定式之雷達測速照相儀器取證，其所選定之測速地點，依法律規定，須至少於多少公尺前，有類似「前有取締測速照相」之標誌明顯標示之？(A)五十公尺(B)一百公尺(C)二百公尺(D)三百公尺。

【註：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。】

(A) 22.警察於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，當研判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嫌時，於對駕駛人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之前，依警政署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是「應告知」之事項，以避免檢測到高於事實之酒測值而冤枉駕駛人？(A)請受測者確認已飲酒結束十五分鐘以上(B)過程中有錄影或錄音(C)已更換成新吹嘴(D)若吹氣不足，必須重新測試檢定。

【註：參「專業警察常用勤(業)務執行情序彙編」之取締酒後駕車程序。】

(C) 23.警察於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，在當事人所涉及之犯罪中，下列何者屬於「告訴乃論之罪」，警察應詢問當事人是否提出告訴？(A)過失致死(B)故意重傷(C)過失致重傷(D)過失毀損。

【註：參刑法第二八七條。】

(D) 24.警察於到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時，發現該案件屬A2類，而且肇事汽車已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，經查該肇事汽車於移置前有標繪；請問該移置肇事汽車之行為須在下列何種條件下才屬合法？(A)不移置路邊會妨礙交通(B)目擊者同意作證(C)第一當事人須同意(D)當事人均同意。

【註：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。】

(A) 25.警察於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，發現肇事車輛逃逸，現場遺留有車燈碎片；在最短之時間內，警察可依車燈碎片內之哪一特徵找到肇事「車種與型式」？(A)文字(B)顏色(C)材質(D)形狀。

【註：在四個選項中，無法以肉眼依車燈碎片之「顏色」、「材質」、「形狀」辨識其特徵，因此無法於最短之時間內找到肇事「車種與型式」，而原廠車燈標有英「文」及阿拉伯數「字」的零件編號，故警察可依現場遺留車燈碎片內之「文字」特徵，在最短之時間內，找到肇事逃逸車輛之「車種與型式」。】

貳、申論題：

一、警察勤務條例規定「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」；請問：

(一)勤前教育之種類有幾？其實施單位或時機各為何？

(二)勤前教育之施教內容為何？

二、在社區警政工作中，警勤區的經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，有關警勤區經營時應有的作為或要領為何？請說明之。